

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3、17、18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3選舉區（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侯澄財	33年5月15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天仁工商。學甲國中。文山國小。	臺南市第一屆市議員。臺南縣議會第十二、十五、十六屆議員。臺南市議會民進黨團第一任書記長。北門鄉第12、13屆鄉民代表。臺南市第一屆義消總隊長、榮譽總隊長。臺南縣義消總隊長。95年度全國義消楷模。臺南縣消防協會第5、6屆理事長。中華民國賽鴿協會顧問。財團法人二重港侯氏宗祠副董事長。財團法人二重港仁安宮常務董事。	1.堅持臺灣意識、民主政治之價值。 2.秉持不貪不取不白賤、勤走勤做勤服務為原則。不分黨派甲所在甲大小漢、不分嘔甲日甲好呆天，做一位專職的民意代表。 3.督促將軍溪整治工程。 4.拒絕雙拖快速網漁船進入將軍漁港，保障漁民權利。 5.保護西海岸生態及白海豚。 6.請政府重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之危機。 7.爭取偏遠地區之建設，勿被邊緣化。 8.爭取政府重視老人福利，因沿海地區人口外流，年輕人都到他鄉工作，只剩下老人，都變成老人社會。 9.將軍溪華宗橋至籬寮橋北側之河川地，設立滯洪池，並設立定型抽水站，處理學甲地區淹水之苦。 10.監督臺南市整體之均衡發展。 11.督促政府確保人民安全的生活環境，做好水利措施及防治污染。 12.整合地方資源，發展特色觀光休閒，帶動地方產業行銷改善地方經濟，提昇居民生活水準。 13.爭取輕航機在沿海地區設立。 14.爭取在北門六一線東側設立賽車場。 15.爭取中華賽車競速競技協會，在台南市北門區南鯤鯓代天府戶外停車場，舉辦國際及全國競技大賽，帶動人潮、帶動商機。
2		陳進財	39年9月14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台南縣長平國小畢業 台南市建業中學畢業	1.將軍鄉長第14至15屆。 2.將軍鄉民代表會第12至16屆鄉民代表。 3.將軍鄉民代表會第15至16屆副主席。 4.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警友會副主任。 5.台南市政府消防局將軍區義消顧問團副團長。 6.樂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重視民意，督促落實社區發展，積極爭取增編各項社區活動經費補助金額，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質，避免沿海地區邊緣化。 二、加強督促廢績整治學甲、將軍、北門等地區排水系統，設立滯洪池及抽水站，全面改善疏通溝渠，徹底杜絕水患問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爭取沿海地區建設與福利措施，以俾利闢建為生態休憩觀光旅遊區。 四、建立農、漁產品產銷制度，整合地方的產業特色、發展地方文化特色、提高地方的能見度，促進產銷機能，以改善農、漁民的生活品質。 五、積極爭取新行政中心設立大台南地理位置之中心點，督促便捷之交通網，縮短城鄉差距，方便市民洽公。 六、關懷老人及弱勢團體之福利，督促建立完善之婦幼政策，培育下一代，照顧中低收入戶生活及婦女就業問題。 七、督促市府增編治安、防災預算，充實警察、社區巡守隊及義消民防之裝備與福利措施，結合社區聯防，建構安全和諧生活環境。 八、重視將軍、學甲、北門等地區之基礎工業，以增加人民就業、創業機會，打造年輕人返鄉服務環境，減少人口外流，育成在地人才新生代。 九、監督政府、關懷鄉里，做人親切、重視服務。
3		謝財旺	51年5月20日	男	臺南市	無	學甲國小；學甲國中；遠東科技大學二專部畢業	臺南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學甲鎮第十一屆鎮長；學甲鎮民代表會第十屆主席；學甲鎮民代表會第九屆代表；臺南縣區漁會第八屆監事；臺南縣區漁會第六、七屆理事	一、承擔、魄力、用心、不分黨派，全力為鄉親打拚，專業監督市政服務品質，謀求鄉親最大福利。 二、督促市府專案辦理行銷學甲—將軍—北門地區特有之農、漁產業，結合地方宗教及在地文化特色，增進農漁民經濟效益。 三、全力推動修正不合時宜並通盤檢討「南鯤鯓特定區計畫案」，並配合「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帶動北門區地方繁榮。 四、針對「將軍漁港、馬沙溝漁港及青山漁港」閒置空間與漁貨拍賣場，督促市府提出發展觀光產業改造方案及輔導漁業資源保育增加魚貨量，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五、支持市府繼續推動治水方案，建構完善排水系統杜絕水患，以確保農、漁業者及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六、配合各區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積極爭取經費落實基層建設，推動環境綠美化，辦理藝文、社區大學各項活動，增進市民生活品質。 七、督促市府推動老人安養日照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照顧、提高婦女生育津貼及托育補助、並重視新移民生活輔導及就業機會。 八、督促市府辦理更新及改善學甲工業區公共設施，提出招商計畫輔導特色產業進駐，增加就業機會，吸引本地青年子弟返鄉服務，避免人口外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	號次	姓氏	姓名
圈選	號次	姓氏	候選人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四)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五)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Ministry of Justice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